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旭恒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永兴街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永兴街道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承包范围：抑尘网、园林绿化、门头牌匾改造、5 坑位公厕、永兴高速出口金属发光字、长城墙等工程内容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量达到 80%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7%；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质保期 1 年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和其他遗留问题，支付剩余的 3%。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以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贰仟柒佰壹拾元伍角陆分（人民币）元，（小写）：¥：1902710.56 元；**本工程结算价，以实际工程量（现场三方签证）编制预算后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陕西旭恒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神木市永兴村前店组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36 号 1 幢

邮政编码：　719300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365655641　　电话：　15336222108

传真：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北兴街支行

帐号：　　帐号：　2610091809200142089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旭恒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永兴街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换热站安装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建筑保温工程，恢复原有管道保温，保温期执行国家标准；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4）装修工程为 1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1 年。

（7）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 5%。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和其他遗留问题时 14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

7、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7.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陕西旭恒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永兴村前店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36 号 1 幢

邮政编码：719300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365655641　　电话：15336222108

传真：　　传真：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北兴街支行

帐号：　　帐号：2610091809200142089